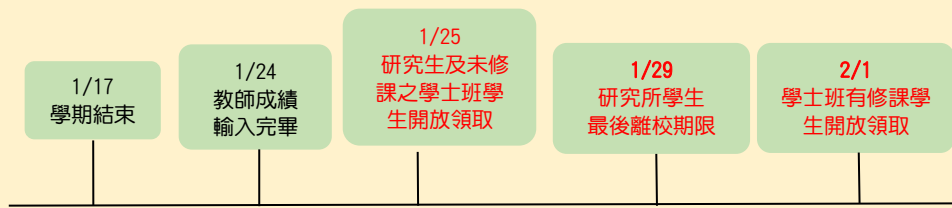


藝【109-1 畢業證書領取注意事項】



*學士班(含日間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二年制在職班) *

- ◆一般生(本學期有修課者)統一於 2/1(一)開放領取
- ◆日間學士班僅差英檢門檻而本學期末修課者,請先行於 1/25 後致電
各學院承辦人員洽詢：美術 1115 設計 1114 傳播 1113 表演 1112

*研究所(含日間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) *

- ◆自 1/25 起交齊學位考試相關文件後可領取，並應於 1/29 日前領取完畢，
未於期限內辦理完畢者，自動延修至下學期。

*師培生(修習教育學程者) *

- ◆除上述本系應修學分修畢外，1/25 前請先洽師培中心確認已辦理
本學期修畢，並於離校流程註記通過，註冊組方進行畢業證書製作。

1/18~2/18 註冊組寒假服務時間
(不含年假 2/11~2/16)期間
(一)~(四) 8:30-12:00、13:30-17:00

領取方式

- ◆親自領取:請持本人身分證或學生證於洽公時間內至註冊組領取

◆委託領取:請填妥畢業證書委託領取聲明書 [⇨ 點此下載](#)、

並持本人及委託人身分證件,於上述洽公時間內至註冊組領取

相關連結：[畢業生領取畢業證書注意事項](#)

[研究生學位考試離校相關注意事項](#)

學校電話 02-2272-2181

教務處註冊組 各學院承辦人分機

人文 1111 表演 1112 傳播 1113 設計 1114 美術 1115